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894號

聲 請 人 梁秀梅 住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○0○○0

○ ○ ○

訴訟代理人 胡景崧

上列原告與不詳被告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；民法第1138條規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」，第1148條規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」，第1174條第1項規定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」，第1175條規定「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被告「蔡秉榮之女兒」個人資料不明，起訴不合程式。其次，蔡秉榮死亡後，遺產繼承人應依民

01 法第1138條規定之順序定之，而蔡秉榮之子女蔡宜美、蔡宏徽
02 已向本院家事庭聲明拋棄繼承准予備查，有家事事件公告在卷
03 可稽。再者，蔡秉榮承租之標的物欠明，原告亦有表明之必
04 要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
05 主文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8 法 官 廖政勝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林金福

13 附表：

14 一、提出地政機關所核發，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15 第一類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，及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
16 村0號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、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（均應顯示
17 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）。上開建物如無建號，不必提出謄
18 本。

19 二、提出戶政機關所核發，蔡秉榮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20 號）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包含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
21 弟姊妹、祖父母）之戶籍謄本，並製作繼承系統表。

22 三、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起訴
23 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（均應包含附屬文件）。